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出售给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将其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给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上航特 66.61%股权、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内容为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